

(a) 自開轉基金款支該特別帳戶所需支付之費用；

(b) 於必要時，自適當來源（包括秘書長管制下之其他款項在內）為特別帳戶安排貸款，但貸與特別帳戶之任何款項應於收到捐款後儘先償還，且此種貸款應以不影響現行業務計劃為限；

四。決議：大會應在第十二屆會中，對緊急軍費用超出一千萬美元部分之未經認捐者審議措籌辦法。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六二次全體會議。

一〇九一(十一)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

A

大會

業已審查大會第十屆會所設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之報告書，²⁶ 以及該委員會為修改自動捐款維持之方案認捐方法事所作建議，

獲悉聯合國兒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²⁷ 及技術協助委員會²⁸ 主張保持其目前籌款辦法，

確認大會在審議自動捐款維持之活動與方案報告及採取行動之前，務應確定此等活動與方案之財源，

又承認藉自動捐款維持之聯合國方案所收捐款距所訂經費目標相差懸殊，亟應修改目前為此等方案籌措財務支持之方法，

一。決議：

(a) 關於聯合國兒童救濟基金，保持目前之全年籌措經費辦法；

(b) 關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保持目前之特別認捐會議辦法，由籌募委員會主持召集之；

(c) 在大會第十二屆會時召集大會全體專設委員會，由大會主席擔任主席，對兩個難民方案下

²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五，文件 A/3194。

²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二號 (E/2937-E/ICEF/330, E/ICEF/333)。

²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五，文件 A/C. 5/694。

一會計年度之捐款自動認捐，並就每一方案各別舉行會議；

二。復決議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為一個或若干專門機關會員國之國家參加專設委員會會議，俾可宣佈其對兩個難民方案之認捐數額。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六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一。請大會主席指派一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委員名額以十人為限，其任務規定與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大會決議案六九三(七)制定者相同，任期自大會第十一屆會結束時起至第十二屆會結束時為止；

二。決定在大會第十二屆會臨時議程中列入“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一項目。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六二次全體會議。

*

* * *

大會主席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六六二次全體會議時指派一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其任期至大會第十二屆會結束時為止。籌募委員會由下列各會員國組成：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法蘭西、黎巴嫩、紐西蘭、巴基斯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一〇九二(十一) 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與刊佈

大會

憶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九十七(一)曾通過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實施細則，其後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三六四 B(四)及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八二(五)復將該細則修正，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條約及國際協定登記及刊佈問題之報告書²⁹ 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²⁹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文件 A/3168。